

#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价格〔2015〕643号

---

##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平凉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 批 复

崆峒区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平凉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报告》（崆峒区价〔2015〕2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甘肃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和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精神，为了促进平凉城区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平凉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：居民用水由 0.80 元/吨调整为 0.95 元/吨，非居民用水由 1.0 元/吨调整为 1.4 元/吨。

二、要加大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力度，特别是要加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工作。

三、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要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。

四、要督促排水企业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、征收标准、征收程序、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。

五、要加大政策的宣传解释力度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。

以上批复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商价处，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。

---

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9月30日印发